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41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47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3.70%	2021/3/25	2021/9/17	是	15,000.00	2,676,164.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 15,000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2,676,164.38 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近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4,500 万元购买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181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500.00	3.30%	2021/9/23	2021/12/27
2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 4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20%	2021/9/24	2021/12/22
				合计	14,500.00			

三、审批程序

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含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元鼎尊享 36 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70%	2021/3/24	2021/9/24	否
2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80%	2021/3/31	2021/9/30	否
3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3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90%	2021/7/2	2022/1/4	否
4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3.80%	2021/7/2	2021/10/7	否
5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80%	2021/7/12	2022/1/12	否
6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181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500.00	3.30%	2021/9/23	2021/12/27	否
7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 4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20%	2021/9/24	2021/12/22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33,50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

八、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42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包括：保本型、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等，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此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购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次会议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近期运用闲置自有资金 11,300 万元购买了多家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第 613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1.75%-3.20%	2020/9/24	2021/4/2	是	2,500.00	416,438.36
2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聚鑫系列 2 号周利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85%	2021/1/12	2021/3/22	是	3,000.00	208,849.32
3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5.30%	2021/1/13	2021/4/13	是	1,000.00	165,344.86
4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02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54%-3.55%	2021/1/15	2021/4/9	是	5,000.00	408,493.15
5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聚鑫系列宝 2 号周利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85%	2021/1/15	2021/3/22	是	1,000.00	69,616.44
6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平稳增利 1 号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95%	2021/2/8	2021/5/10	是	1,000.00	90,805.90
7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平稳增利 1 号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50.00	3.95%	2021/2/24	2021/5/25	是	1,550.00	153,042.52
8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平稳增利 1 号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3.95%	2021/2/26	2021/6/26	是	1,500.00	199,829.47
9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0090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60%	2021/3/8	2021/9/7	是	3,000.00	541,479.45
10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平稳增利系列理财宝 2 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3.85%	2021/7/9	2021/10/12	否	--	--
11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平稳增利系列理财宝 2 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80%-4.02%	2021/7/20	2021/12/17	否	--	--
12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平稳增利系列理财宝 2 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80%-4.00%	2021/7/23	2021/11/21	否	--	--
13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5.30%	2021/7/29	2021/10/27	否	--	--
14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平稳增利系列理财宝 2 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80%	2021/9/7	2021/11/26	否	--	--
15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平稳增利系列理财宝 2 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70%	2021/9/17	2021/11/24	否	--	--
16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平稳增利系列理财宝 2 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	3.80%-4.00%	2021/9/23	2022/3/22	否	--	--
17	芯瑞达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有限公司	金雪球稳利年年兴 A 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4.00%-4.50%	2021/9/23	2022/9/22	否	--	--
18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平稳增利系列理财宝 2 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700.00	3.50%	2021/9/24	2021/11/8	否	--	--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6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65%或 3.10%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0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35%-3.10%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无固定期限	2.70%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1.35%-2.90%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1.35%-3.55%	是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1.35%-3.22%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1.65% 或 3.00%或 3.38%	是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6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1.65%-3.25%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6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	2021 年 7 月 5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1.65%或 3.25%	是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1.85%-3.00%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65%或 3.10%	否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2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85%-3.12%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28,500 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互利互惠、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整合双方的产业、资源、品牌、资金、技术、管理等优势，创新合作机制、拓展合作领域，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行业政策为基础，在生态环境领域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方式的全面战略合作，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和环保产业发展的有效融合。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MA5NQLYA49

成立日期：2019-04-23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9-04-23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78 号综合楼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环保产业投资领域。双方加强在广西城乡及工业园区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以及流域水环境治理等业务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等合作。

2、生态修复建设领域。双方共同推进广西海岸线整治、红树林湿地修复、矿山修复、土壤修复、国家储备林建设、城市绿地养护等业务。

(二)合作模式

1、甲、乙双方结合自身资源及合作项目特点，采用股权合作、FEPC、EOD、PPP、BOT、TOT、EPC、EPC+O 等多种模式在内的合作方式，实施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规划设计、投资、融资及建设、经营、管理维护等工作，并按现代企业制度进行市场化运作。

2、甲、乙双方应发挥各自所长，在项目获取、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通力合作，高水平的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

3、合作项目应满足双方投资收益要求和金融机构融资要求。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因本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如公司最终能与甲方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的具体项目尚需具备或履行立项审批、公开招投标、合同签署等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本协议受投资、建设工程安排、资金筹措情况、政策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最终落实情况与协议不一致甚至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影响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正式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或“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分别持有卓越投资 51%、28.8%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轮候冻结已被部分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解除轮候冻结股权的基本情况

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杨振先生所持 117,777,653 股股份、肖赛平女士所持 70,560,000 股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申请冻结当事人为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21)京民终 2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关于重大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杨振	是	117,777,653	100%	10.22%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肖赛平	是	70,560,000	100%	6.13%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188,337,653	-	16.35%	-	-	-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轮候期限	冻结开始日期	原因
杨振 0035000430	是	2,357,351	2.0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8-05-03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 0035000430	是	116,840,000	99.2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8-10-31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 0035000430	是	116,840,000	99.2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9-03-15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 0035000430	是	116,840,000	99.2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9-11-12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 0035000430	是	116,840,000	99.20%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0-06-11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 0035000430	是	116,840,000	99.20%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1-04-08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 0181755943	是	937,653	0.8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8-10-31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 0181755943	是	937,653	0.8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9-03-15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 0181755943	是	937,653	0.8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9-11-12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 0181755943	是	937,653	0.80%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0-06-11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 0181755943	是	937,653	0.80%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1-04-08	司法轮候冻结
杨子江	是	2,357,351	2.8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8-05-03	司法轮候冻结
杨子江	是	82,440,000	1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8-10-31	司法轮候冻结
杨子江	是	82,440,000	1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9-11-12	司法轮候冻结
杨子江	是	82,440,000	100%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0-06-11	司法轮候冻结
杨子江	是	82,440,000	100%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1-04-08	司法轮候冻结
肖赛平	是	2,357,351	3.3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8-05-03	司法轮候冻结
肖赛平	是	70,560,000	1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8-10-31	司法轮候冻结
肖赛平	是	70,560,000	1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9-11-12	司法轮候冻结
肖赛平	是	70,560,000	100%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0-06-11	司法轮候冻结
肖赛平	是	70,560,000	100%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1-04-08	司法轮候冻结
卓越投资	是	2,357,351	1.09%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8-05-03	司法轮候冻结
卓越投资	是	216,419,200	1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8-10-31	司法轮候冻结
卓越投资	是	216,419,200	1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9-03-15	司法轮候冻结
卓越投资	是	216,419,200	1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9-11-12	司法轮候冻结
卓越投资	是	216,419,200	100%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0-06-11	司法轮候冻结
卓越投资	是	1,230,370	0.57%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0-11-16	司法轮候冻结
卓越投资	是	216,419,200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0-12-01	司法轮候冻结
卓越投资	是	216,419,200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0-12-25	司法轮候冻结
卓越投资	是	216,419,200	100%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1-04-08	司法轮候冻结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卓越投资	是	216,419,200	18.79%	216,419,200	100%	18.79%
杨振	是	117,777,653	10.22%	117,777,653	100%	10.22%
杨子江	是	82,440,000	7.16%	82,440,000	100%	7.16%
肖赛平	是	70,560,000	6.13%	70,560,000	100%	6.13%
合计		487,196,853	42.29%	487,196,853	100%	42.29%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解除轮候冻结，相关风险得到缓解。截止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冻结、轮候冻结情况如前述描述，涉及其所持有本公司所有股份。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未来被法院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相关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2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中国)”)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伊藤忠(中国)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五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19,998,697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详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伊藤忠(中国)发来的《减持计划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伊藤忠(中国)已减持